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商务合同，1,718 万欧元。
- 合同生效条件：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后，由双方书面确认生效时间。
- 项目进度安排：合同生效之后，11 个月内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
- 对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近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与中国国际招标公司签订了《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锅炉及烟气处理系统设备采购的供货合同》。该供货项目最终用户为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一、合同主要条款

- （一）合同总金额：1,718 万欧元；
- （二）合同生效条件：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后，由双方书面确认生效时间；
- （三）项目进度安排：合同生效之后，11 个月内按合同约定供货。

二、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三）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垃圾焚烧烟气净化成套设备业务市场。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1日